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关村大芦线北路道路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关村大芦线北路道路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3411.9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6.48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(网址：

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)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